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4-017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查阅了公司各类管理制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的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865,939.8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2,838,368.59元，减去2013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108,599.07元，2013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350,595,709.41元。201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8,203,893.7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328,203,893.71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进行。

以公司总股本 88,691,478 股为基数，以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95,865,939.89 元扣除 2013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108,599.07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87,757,340.82 元的 30%进行现金分配，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97 元（含税）。

经认真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经审查，张宝新先生、王忠升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

2.关于提名和聘任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决议的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宝新先生为总经理、王忠升先生为财务总监。

四、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1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717 号《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审阅，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3 年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13 年度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领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薪酬或津贴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仲鸣

张立群

李兰英

2014年3月26日